

第四届苏州“法治非遗课堂”进校园活动在太开展

## 奏响非遗与法治交融乐章

日前,第四届苏州“法治非遗课堂”进校园活动先后在太仓市第一中学、市实验小学开展,以“非遗传承赋能法治教育”为核心,打破传统普法模式局限,为青少年打造沉浸式、体验式法治学习场景,不仅让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在校园焕发新生,更以文化浸润的方式筑牢未成年人法治信仰根基,探索出一条基层法治宣传教育与传统文化传承协同发展的新路径。

在市一中,苏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苏州剪(刻)纸”代表性传承人金国荣将法治元素巧妙融入剪纸艺术。他

手持红纸与剪刀,一边示范基础技法,一边向学生解读非遗与法治的内在关联。

课堂上,金国荣介绍了苏州剪(刻)纸的历史,并结合明清时期用于民俗仪式的剪纸纹样、近代融入时代主题的创作案例,让学生理解非遗技艺“随时代而变、与社会同行”的传承特性。随后,大家一起围绕“法治”主题进行创作。在金国荣的指导下,一张张红纸变成兼具艺术美感与法治内涵的作品。学生们在掌握“圆、尖、方、曲、线”剪纸五法的同时,将法治精神悄然刻进心中。

“这是艾叶,有驱蚊祛湿的功

效;这是丁香,能清新空气。”在市实验小学,雷允上泛丸制作技艺传承人赵琳通过实物展示、气味辨别、功效讲解,系统介绍了中草药知识和制药常识,带领学生走进中医药的世界。同时,她结合中医药保护相关法律条款,引导学生认识法律在文化传承中的保障作用。

随后,赵琳指导学生使用戥秤称量药材,并将具有驱蚊功效的草药装入防漏袋与香囊中。从“精确到克、避免浪费”的细节要求,到“按比例混合、压实封口”的制作步骤,每一个环节都蕴含着非遗传承的严谨与法治精神的

细致。

活动还邀请太仓市“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慕东开展“以法为盾护‘未’成长”法治讲座。他围绕校园欺凌、网络安全、消费维权等未成年人高频遭遇的场景,结合真实案例,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核心条款,有效增强学生的法治观念。现场还设置“遇到欺凌怎么办”“收到不明链接能点吗”等互动问题,学生们踊跃举手、积极思考,在问答中强化法治意识。

此次活动并非太仓首次探索“法治+非遗”模式。近年来,我市持续聚焦青少年法治教育痛点,

突破“课堂讲授、发放手册”的传统形式,先后将昆曲、竹编、传统扎染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融入法治宣传,打造“一校一特色、一课一主题”的校园法治文化品牌。

今后,我市将继续深化“法治+非遗”融合创新,开发更多贴近青少年兴趣的特色课程,建立“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普法工作者+校园教师”的协同教学团队,推动法治教育从“知识传递”向“信仰培育”转变,让青少年在传统文化的熏陶中树立法治观念,成长为兼具文化自信与法治素养的时代新人。

律师讲座进校园  
法治观念植心间

日前,江苏至誉律师事务所律师受邀,先后来到港区一小、金浪中学,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专题讲座。

讲座中,律师结合未成年人的认知特点,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搭配生动案例,深入浅出地解读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了让法律知识更易理解,律师剖析了贴近校园生活的真实案例,清晰阐述不良行为与违法犯罪的界限,引导学生主动思考如何避免陷入法律误区。此外,律师还鼓励学生明辨是非、抵制不良诱惑,树立法治观念,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当回“小小网格员”  
助力治理“大实践”

日前,双凤镇组织开展“网格体验日”活动,邀请青少年沉浸式参与网格工作,拉近居民与网格员的距离,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基层共建共治共享的热情。

活动中,网格员详细讲解了网格划分标准、网格员日常工作内容,系统介绍了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的运行机制,并结合基层治理真实案例,现场演示“先解决问题再说”“马上就办”的工作流程,直观展现12345热线在回应群众诉求、推动问题解决中的关键作用。针对家长和孩子普遍关心的消防隐患排查、交通安全防护、校园安全防范等热点问题,网格员也逐一细致解答,传递实用安全知识。

随后,参与活动的青少年化身“小小网格员”,在专业网格员的带领下走进居民小区。他们向过往居民发放宣传资料,主动普及矛盾调解流程、基础法律法规以及12345热线的使用方法,引导居民遇到困难及时联系网格员或拨打12345热线,切实增强社区居民的基层治理参与意识与归属感。

此次“网格体验日”活动,不仅让居民了解了网格员的工作,也点燃了大家参与社区志愿服务的热情。双凤镇将持续优化网格化管理,拓宽群众参与渠道,不断提升群众对网格工作的知晓度与满意度,推动基层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 市场监督管理

板桥车轮食光市集开业  
监管“不打烊”  
守护好“食”光

近日,“板桥车轮食光市集”开业,熙熙攘攘的街巷间,烟火气逐渐升温。为维护夜市良好经营秩序,保障市民舌尖安全,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坚守“服务为先、监管为民”宗旨,多措并举引导摊贩规范经营。

为强化入驻摊贩的食品安全意识,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联合属地食安、综合执法等部门在开业前期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一期入驻的40余名食品摊贩参加培训。

培训中,工作人员聚焦食品安全主题,深入剖析食品摊贩经营过程中的风险隐患,并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和抽检中发现的典型案列,以案释法,让食品摊贩直观了解违规操作的法律后果与健康危害,要求各食品摊贩深化思想认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此外,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积极部署,于开业当晚对市集所有摊贩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同步发放《食品摊贩备案证》32张。现场还开展了诚信宣传教育,进一步强化食品摊贩的主体责任意识,积极引导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共同营造一个安全、有序的夜市消费环境。

接下来,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将继续优化服务措施,通过不定期检查和全覆盖抽检等方式,进一步巩固食品安全防线,助力“板桥车轮食光市集”成为高新区“夜经济”的一张耀眼名片。



□本版记者 杨丹萍

异响扰民  
网格排忧

日前,城厢镇网格员张月星在日常巡查中,接到独居老人顾奶奶的求助。顾奶奶表示,连日来,自己每到凌晨都会被院子里持续的滴答声吵醒,本就睡眠浅的她,因这一噪音长期休息不佳,生活深受影响。

张月星一边耐心安抚顾奶奶的情绪,一边承诺会立即排查并解决问题。随后,他跟随顾奶奶前往院中仔细检查,很快就找到了噪音源头——二楼住户阳台的排水管用在破裂,雨水与生活用水顺着裂缝滴落,砸在顾奶奶院子的铁皮棚上,形成了扰民的滴水声。

明确问题后,张月星第一时间联系二楼住户,详细说明管道破裂对顾奶奶造成的影响。二楼住户了解情况后,爽快同意配合维修。紧接着,张月星又迅速联系小区物业的水电师傅,协调其尽快到场处理。水电师傅到场后,更换了破损的排水管,并对周边管道进行了全面排查。

维修结束后,张月星并未立即离开,而是在院中停留观察,确认滴水声彻底消失后,才告知顾奶奶问题已解决。顾奶奶看着修好的排水管,紧紧握住张月星的手连连道谢。

对独居老人而言,看似琐碎的小事,实则关系到他们的生活质量。未来,网格员将继续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普法宣讲  
护航成长

日前,陆渡司法所开展“法治启航 护航成长”普法宣讲活动。

活动中,陆渡司法所工作人员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结合真实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重点讲解了与学生日常相关的法律条款,帮助孩子们明确权利与义务,让他们认识到法律既是维权工具,也是行为准则。

在互动环节,工作人员就“杜绝校园暴力”“远离毒品”“防范电信诈骗”等议题,以情景假设、提问答疑引导讨论,告诫孩子们明辨是非、拒绝不良诱惑,遇到危险要沉着应对,及时向老师和家长求助,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孩子们纷纷表示,将争做遵纪守法小公民。

此次活动不仅普及了法律知识,更启迪成长,让法治种子在青少年心中扎根,切实提升其自我保护能力,为校园生活夯实安全根基。



## 强化技能 “救”在身边

城厢开展网格员急救技能培训

日前,城厢镇联合市红十字会开展急救救护专项培训,通过“理论+实操+考核”一体化模式,切实提升辖区网格员应急救援专业化水平,筑牢基层生命安全防线。

此次培训特邀市红十字会资深讲师授课。讲师结合生

活实例,详细讲解心肺复苏操作要领与AED设备使用方法,重点强调急救“黄金四分钟”的重要性,帮助网格员建立科学应急反应思维,掌握关键救援知识。

实操环节,讲师分步演示心肺复苏全过程,“手把手”指

导参训网格员分组练习胸外按压、人工呼吸及AED操作,实时纠正细节偏差,确保每位网格员动作规范、操作到位,切实掌握实战技能。

为检验学习成效,培训还设置规范化实操考核。考评组现场打分,即时反馈,助力网

员精准定位薄弱点、优化操作流程。最终,37名网格员全部通过考核,取得急救救护证书。

下一步,城厢镇将持续开展多样化救援培训,打造“移动急救站”式网格队伍,构建“身边黄金救援圈”,进一步增强居民安全感与幸福感。

## 废弃井盖存隐患 联动处置保安全

日前,有市民通过太仓12345热线反映,浏河镇新塘线机耕2号桥北侧约100米处,电力井盖与通信井盖均被压坏,对过往群众出行构成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尽快处理。

接到诉求后,热线座席员详

细记录隐患位置等关键信息,第一时间将工单派发至供电与通信部门。经两部门现场核实,确认该处无线缆通过,疑似废弃设施。为彻底消除隐患,热线平台随即协调浏河镇建管办介入处置。

维修人员抵达现场后,第一时间设置临时围挡,警示过往行人和车辆,避免意外发生。经进一步核查,确认该井盖为废弃无主井盖且已出现破损松动情况后,维修人员拆除破损井盖及老化构件,并以混凝土

浇筑井口,确保浇筑面与路面齐平,最后进行洒水养护,保障修复质量。

后期,工作人员还对该区域开展了“回头看”检查,确保修复牢固、无遗留隐患,彻底消除出行安全风险。

## 法官说法

## 遛狗不拴绳 伤人须担责

文明养犬是义务,安全防护莫疏忽。近日,市法院就审结了一起不拴绳遛狗伤人伤残案件。

2024年8月,80岁的李某(化名,下同)准备和老伴一同散步至小区附近的菜场买菜,但刚出居民楼就被一只突然冲出来的小狗撞倒在地。当天傍晚,李某被送到附近医院检查治疗,经诊断为右股骨颈骨折,构成九级伤残。李某家属报警后,经公安机关调查确定,事发时冲出来的小狗系王某饲养的宠物犬,因在遛狗时未牵绳,导致事故发生。后

李某家人和王某协商未果,便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本次受伤所致损失。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王某作为宠物犬的管理人,在外出遛狗过程中未对其饲养的宠物犬采取安全有效的管理措施,导致宠物犬撞击李某致其摔倒受伤,李某受伤的结果与王某未拴绳遛狗的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李某在小区内正常行走,未存在过激行为,事故并非因其重大过失或故意所致,故李某的损失应由宠物犬的管

理人即王某承担。

经法院释明后,被告王某意识到自己不拴绳遛狗的行为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表示愿意协商赔偿李某的损失,最终,双方就具体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并就达成的人民调解协议向法院申请了司法确认。

##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

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该条规定的饲养动物致人损害侵权责任,是民法典规定的承担无过错责任的情形之一,之所以规定饲养人要对饲养动物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是因为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起对自己饲养动物这一潜在危险源的作为义务。饲养人在享受动物给自己带来欢乐的同时,亦应采取安全措施,做一名合格的“养宠人”。